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新华
区彩印厂家属院、西盛楼等20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
设施改造项目（红线内）施工及监理项目
第一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平顶山市秋实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平顶山市秋实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新华区彩印厂家属院、西盛楼等20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红线内）施工及监理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新华区彩印厂家属院、西盛楼等20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红线内）施工及监理项目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新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小区内道路改造、停车位植草砖改造铺装1、车子棚屋面防水改造、围墙粉刷改造、小区大门改造、新建20套，绿化改造、拆除重新砌筑给水阀门水表井座、新建车子棚、新建围墙、安装路灯、给水管网、消火栓及阀门井、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监控系统枪机、化粪池、弱电桥架等分项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个月共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柒万零肆仟玖佰伍拾肆元贰角壹分
(¥12474954.2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零叁佰肆伍元伍角（¥ 250345.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变更+签证。

五、合同价的调整原则：

- (1) 设计变更；
- (2) 现场签证；
- (3) 政策性调整；
- (4) 除以上(1)、(2)、(3)情况以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价格不做调整。
- (5) 工程量偏差的调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9.6.2 执行。
- (6)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1.13 执行。

六、工程款：

- (1) 预付款： 20% 。
- (2) 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
- (3) 竣工结算与竣工验收按程序进行。
- (4) 质量保修金： 3% 。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万刚 。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467000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467000

电 话：13733934137

传 真： /

电子信箱：hnchit@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平顶山

建北支行

账 号：41001551639052500063

税 号：91410400715665161Q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国家建设部、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重要条款应填写如合同形式、付款办法、价格调整、履约担保等)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同协议书。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现行及后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委规章，河南省、相关地市的现行及后续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行业、河南省及相关地市有关标准、规范；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

1.1 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

姓名：张继刚。

身份证号码：/。

职权：负责对承包人、监理单位等各方的协调管理，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1.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_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及发包人与本工程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及发包人与本工程监理单位签订的施工监理合同执行。

2、项目经理

姓名：杨万刚

身份证号码：410403197702132518。

3、发包人工作

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发包人将根据施工的需要分阶段将施工现场交付承包人。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3天。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7天。

(4) 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7天。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有关工程（或部位）开工前，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办理完或受托办理完应由发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资料，并进行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注意对原有市政工程的保护，尽可能不损坏原有设施，必要的损坏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有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确认），超出正常损坏范围内的修复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3.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群众进行安抚，避免发生施工扰民及民扰事件。

4、承包人工作

4.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及费用计划、本月进度统计报表及安全月报，各一式四份。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担整个施工区域及公共区域全天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完成整个施工区域及公共区域施工照明系统及围栏设施的设计、施工、安装和维护工作。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需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办公场所。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在开工前15天内，按规定办理好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生产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如承包人未按本约定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所造成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施工现场严格按照政府防尘降噪治污减霾、扫黑除恶及公共区域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执行，未按要求或对发包人造成严重影响，发包人有权解除工程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5) 施工现场必须及时清扫，无垃圾堆积，要求日产日清，所产生渣土垃圾堆放不得超过2日；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市政设施无污染。冲洗时不得让水漫流，不得污染路面，不得损坏区内设施和绿化成果，保持周边环境卫生良好。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工程移交前的现场成品保护工作，承担相应的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并不延长工期。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及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并承担相应的保护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1) 承包人应积极做好施工现场管理，维护现场整洁，道路畅通，符合文明施工的标准。

2) 临时污水排放、垃圾清运，须由承包人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排放、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交工前的现

场清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中关于清洁卫生的要求。在合同期限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环卫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除在本合同及其它分包合同中明确地约定属于其他分包人的工作以外，此类工作应作为本工程总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由承包人承担。

2) 主动协调、配合其他承/分包人的工作。

3)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创卫达到项目所在地的《施工工地创卫实施标准》。

4) 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管理办法。

(10)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踏勘清楚施工范围内现状，如施工过程中损坏公共设施，则由承包人承担所产生全部费用。

(11) 承包人的任何诉求均应通过合理方式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通过行政、司法机关解决。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发包人工作场所、工地现场、政府机构、交通道路或公众场合集会，或聚众闹事。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1) 承包人于签订合同后7天内，在不低于中标施工组织设计标准的约束条件下，结合发包人的进一步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

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代表签认后执行。

(2) 承包人应按照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工程应负的各种责任。

(3)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工程师在收到文件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1.2 开工令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承包人不进场施工，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

2、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时，工期顺延。

四、质量与检验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规范。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河南省、平顶山市安全文明施工的现行规定要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布开工令，且进场施工后10日内，发包人全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六、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 公开招标 方式确定，最终结算金额为财政结算评审金额。

①以施工图设计（或技术方案、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及答疑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其他指令等作为施工依据，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和工程量。

②清单：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③定额：定额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等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相关解释及计价办法等；

④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执行第11期价格指数；

⑤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均计取；

⑥材料价格执行《平顶山工程造价》2022年第六期材料价格，专业测定价2023年1月份、广材网不足部分参考市场价格；

⑦.税金按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规定费率9%计取。

⑧混凝土雨污水管，沥青混凝土价格依据场地施工条件复杂程度，适当考虑运输费，经市场询价确定。

其他不详部分按财政评审及相关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执行。

2、合同价款调整

2.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合同价将不做调整。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工程量 $\pm 5\%$ 范围内的增减，材料 $\pm 5\%$ 涨跌等因素所致合同价款变化，按以下方法确定：

①中标报价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类似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仍按照此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②中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应根据中标费率、人工、材料、机械等单价，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③工程中的材料 $\pm 5\%$ 以内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超出部分调价原则：报价时当期信息价与采购时当期信息价部分的价差调整（以政府信息价为准）。工程结算时调价材料价差在不含税工程造价前计入，除计取税金外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④人工费调价原则：按照国家政策的变化而调整。

⑤税金调价原则：执行政府调价文件。

3、工程款支付

3.1 合同签订后10日内，预付施工部分合同价的20%。按进度付款，每1个月为一个计量周期，每2个月计量完成后，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款付至60%时，预付款一次性扣回，不足部分从下期工程补足，项目全部完工后支付至施工部分合同价的80%。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满无工程质量问题后30日内无息付清。

3.2 单项签证金额大于5万元的工程款，以发包人审核价随当期进度款同步支付。

3.3 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延期时间过长时,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对已施工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分批验收、移交、结算、支付。

3.4因本工程由多个单项工程组成,设计完成时间、施工具体工期等可能差距较大,经双方协商,每单项工程施工完成,可单独办理竣工验收、结算等手续,单独计算保修期和养护期。

4、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承包人每月25日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发包人经审核后于次月25日前付款。

5、余款支付

余款支付: 待质保期满,质保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无息一次性付清质保金。

七、材料设备供应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无

2、承包人采购材料

2.1承包人采购材料的约定:

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人和监理方的项目总监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八、工程变更

1. 工程设计变更: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2. 其他变更：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6.2条执行。

如承包人改变施工工艺和方法而引起的费用增加，概由承包人承担。

3. 确定变更价款见专用条款六条。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1.1 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对工程进行验收。

1.2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免费向发包人提供2套竣工图。

2、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自接收承包人递交全部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内（不包括因发生异议双方咨询相关主管部门的时间），发包人审核完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中标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每周工作少于5个工作日的，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因此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保留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4、争议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无。

2、补充条款

(1) 对人员和财产的保护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必需的有效措施以保护公众，使其不至因施工引起伤亡和财产损失；对于承包工程施工期间引起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都必须采取积极的赔偿措施，在承包人先行支付赔偿费用后，再向责任方追索。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因此由发包人承担任何付款责任，承包人除应全额赔偿发包人因此垫付的工人工资、政府罚款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

(3) 未包含在本合同范围或工程量清单内、与本项目有关联的工作，经发包人确认，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必须按照指令要求实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确认后支付。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5) 送达条款：

1) 任何与本合同各方之间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下简称“通知”）需按照下列联系方式送达至被通知人，并注明各联系人的姓名方构成一个有效的通知：

发包人联系人：张继刚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平顶山市新华区曙光街23号院

邮箱：

承包人联系人：吕亚红

地址：春华国际名都小区3#楼三楼

电话：15003903151

邮箱： hnc hit@126.com

2) 第1款规定的通讯方式应当按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在投邮并经受送达人签收后视为已经送达被通知人（法定节假日顺延）；（3）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在未被系统退回且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时视为送达（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顺延）；（4）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并取得传送确认时视为送达（法定节假日顺延）。

3) 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当在该变更后的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对于其原联系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十二、附件合同份数及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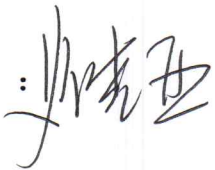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人（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 月 / 日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平顶山市秋实建安装饰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新华区彩印厂家属院、西盛楼等20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红线内）施工及监理项目第一标段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后支付。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467000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467000

电 话: 15003903151

传 真: /

电子信箱: hnchit@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平顶山

建北支行

账 号: 41001551639052500063

税 号: 91410400715665161Q

签订日期: 2024年 / 月 / 日